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扶助基金設置與申請辦法

112.07.03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:發揮仁愛互助之精神,展現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愛心,協助本校教 職員工生突遭變故,給予適時幫助與慰問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 凡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受補助學生以未曾領有其他補助者為優先。
- (三) 因公受傷或突遭變故之本校教職員工。

三、經費來源:

- (一)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、志工、家長、校友等,自由捐助。
- (二)由社會慈善機構或善心人士等,自由捐助。

四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經級任教師查明並認定學生確實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,有必要給予協助時,逕向輔導處輔導主任提出申請。請級任教師協助填寫申請表,載明當事人情況,若有需證明時,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送輔導處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受傷或突遭變故,得由相關人員提出申請,協助填寫申請表,載明當事人情況,若有需證明時,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送輔導處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- (三)申請案件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始得支出。
- (四)本基金依申請個案之情況給予慰問金。單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組織與執掌:

- (一)成立扶助基金審查委員會,置委員9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幼教主任及各年段教師代表,視需要由輔導主任召集召開審查委員會,負責審查申請提案,並決定補助方式及額度。
- (二)扶助基金依事實需要辦理補助。
- (三)受申請補助學生之級任教師或申請人,應視情況列席審查委員會,以說明該案 情況,或提供該案相關資料。
- (四)受補助學生之級任教師或申請人應追蹤輔導、持續關懷,以有效發揮扶助基金 設置之目的。
- 六、經費管理及監督:為有效管理與運用,本基金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帳目,並由 會計主任定期公佈經費收支情形,以昭公信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扶助基金申請表

| 個 案 姓 名 | 性 別[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-----|
| 班 級(註) | 座 號(註) | 號 | 申請日期 | 年 | 月 日 |
| 家長姓名(註) | 家長職業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戶籍地址(里鄰必填) | | | | | |
| 申請事由(請詳述)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| | | |
| 審查委員簽章 | | | | | |
| 年 段 教 師 (低) 代 表 | (4 | *) | (高) | | |
| 教務 主任 | 學務主任 | | 總務主任 | = | |
| 輔導主任 | 幼教主任 | | 校長 | | |

(註):受扶助者為教職員工本欄得不必填寫。